附件1

潢川县乡镇（办事处）政府创建义务教育

发展基本均衡县工作情况考评表

考评乡镇（办事处）： 考评得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组织领导（20） | 1.建立和完善组织建设，强化领导 | 10 | 成立或调整乡镇（场）、街道办事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
| 2.督查指导 | 10 | 了解、督查和帮助学校完成创建任务，逐项达标，查漏补缺，保证顺利通过省和国家评估认定。 |  |
| （二）保障机制（40） | 1.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 10 | 明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第一责任人；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建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政府和相关部门能依法履行教育职责。 |  |
| 2.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保障措施 | 10 | 科学制定学校布局规划，积极稳妥推进布局调整；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成效突出。 |  |
| 3.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妥善解决矛盾 | 20 | 依法依规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要协调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涉及到的学校用地问题以及闲置校产处置所引发的纠纷等，要负责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保障校建工程项目的落地及关注工程进度，净化环境。 |  |
| （三）入学机会（30） | 1. 将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

教育发展规划并妥善安置 | 5 | 乡镇（办事处）政府制定有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办法，并认真实施；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建立完善农民工子女学籍档案。 |  |
| 2．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 10 | 乡镇（办事处）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措施，并且落实较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或实施了其它具体的关爱留守儿童措施，效果较好。 |  |
| 3.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90% | 5 | 积极推进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不低于9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在80%--90%；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低于70%，不得分。 |  |
| 4.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障 | 10 |  积极发动和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及时、足额、就近入学（包括家庭困难和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在校生巩固率，严防辍学现象发生。确保每一名少年、儿童受到良好教育，得到健康成长。 |  |
| （四）宣传工作（10） | 开展宣传工作，创设良好氛围 | 10 | 各乡镇、办事处要在醒目位置、交通要道和人员聚集的地段刷写宣传标语10条以上，要深入村组一线农户家中进行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让全社会了解、关心和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形成良好而浓厚的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创建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  |